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人員之安全衛生承諾書

110.03.18 行政會議通過

工作人員姓名			
聘用單位		計劃名稱 & 計劃編號	
聘用期間			
工作場域名稱			
事業分類（＊註 1）	□第二類事業：＿＿＿＿＿＿（例:A1）　□第三類事業：＿＿＿＿＿＿（例:C1）		
職前教育訓練（＊註 2）	已完成	□基本通識(3 小時) □危害通識(3 小時)	
計劃主持人及聘用單位主管（一、二級主管）			
環安組			

※附註

註 1、

分類			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第二類事業		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第三類事業
用詞		定義	A.(大專校院.高級中等學校) 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	B.(大專校院.) 從事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	C.(大專.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) 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
工作者	勞工	1.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。	A1 (進出實驗室專任/兼任教師職員/職工)	B1 (營繕人員/驗收人員/水電技工)	C1 全校專任教職員工 (排除進出實驗室專任/兼任教師/職員/職工)
		2.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。	A2 (實驗場所專任約聘人員，如領薪計畫助理/研究人員/研究生/工讀生)	B2 承攬商(含施工人員/維修人員/清潔工/自營作業者)	C2 (餐廳外包商/全校工讀生)
	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	3.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，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。	A3 未領薪(專題生/技術生/研究生/建教生/實習生實習教師)	B3 實驗室儀器設備維護保養廠商駐場人員	C3 交通及導護志工/保全人員及承攬合約之承攬商人員

註 2、職前教育訓練

(1) **基本通識教育法定課程內容包含**：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、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等。

(2) **危害通識教育法定課程內容包含**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、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的介紹與應用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等。